

委托标的物清单

填报单位：南宁市金谷隆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

委托方	实际结算方	实际存储点	仓号	生产年限	产地	品种	收购等级	数量(吨)	是否可分批付款	看样联系人姓名	看样联系电话	储粮形态(包装/散装)	是否开具增值税发票(可开专票/普票/否)	起拍价(元/吨)	加工精度	碎米总量%	其中碎米%	不完善粒	近水分%	近期杂质%	黄粒米%	色泽气味	承储日常库力(吨)	常用出库方式(铁路/公路/水路)	是否具备40吨以上大型运输车辆装车计量能力(是/否)	有无铁路专用线	是否露天储存	距最近车站\码头距离km	备注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南宁市金谷隆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	南宁市金谷隆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	铁路港16-22号仓	16-22	2025	南宁	早籼米	二级	1120.000	是	韦龙安	18077131603	包装	可开专票	4600	精碾	4.4	0.2	0.0	12.1	0	0.0	正常	200	公路	是	否	否			

备注：1. 质量指标达到：入库的大米（原产地生产），执行国家规定的GB/T1354-2018籼米二级以上标准，2025年收获，加工精度：精碾。质量检测主要指标达到：镉≤0.18mg/kg，黄曲霉毒素B1≤10ug/kg，无机砷≤0.2mg/kg，其他卫生指标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—2005有关规定。包装要求(原产地包装物)：纤维袋。(25kg/袋，包装物符合国家食品标准，不破不漏、不计价、不回收，扣皮重0.15kg/袋)。大米保质期6个月。按袋装重量计算，竞得方可以进行抽包检斤。

2. 库区车辆限制：车辆长度不超11.5米。

3. 库区情况说明：无。